

苏建质安〔2020〕151号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城管局，南通市市政园林局：

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。为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，促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转型升级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再生利用资源化、产业化工作机制，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、过程管控、处置管控，推动工程生产组织模式转变，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，提高对建筑垃圾再生品的有效利用，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循环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建立“省市结合、以市为主”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责任机制。2020 年底，修订完善“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”标准，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再生利用资源化、产业化等相关内容纳入评分体系中。完成“江苏省绿色施工评价标准”编制工作，践行“五节一环保”建设理念。2021 年，编制完成建筑垃圾减量化检查实施标准，全面运用信息化开展江苏省绿色施工动态评价工作。2022 年，推进智慧工地中智能称重系统建设，逐步运用信息化方式掌握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排放监测情况，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数值纳入施工扬尘排放量消减系数，与扬尘排污税挂钩，运用税收杠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。鼓励采用钢支撑等新型支撑体系替代混凝土水平支撑体系，减少支撑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量。2025 年底，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逐步实现新建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高于 30%，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（不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），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（不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）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开展绿色策划

1.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建设单位应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管理体系，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再生品使用比例，并将建筑垃圾产生量、再利用量、处理量、再生品使用量等指标和措施纳入到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，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费和再生品使用补贴费用纳入工程措施费概算，并监督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具体落实。

2. 实施新型建造方式。鼓励建设单位结合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技术，积极推广工厂化预制、装配化施工、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，将预制装配率目标纳入招标及合同文本中，不断推动“三板”（内外墙板、预制楼梯板、预制楼板）强制应用。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，推动钢结构住宅发展，倡导发展现代木（竹）结构建筑，特别是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、城镇平改坡、老旧小区加层改造等项目，以及学校（幼托）、敬老院、景区用房等低层新建公共建筑中积极推广应用。鼓励创新设计、施工技术与装备，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及再生品建材，实行全装修交付，推广装配化装修，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。在建设单位主导下，推荐使用BIM、3D打印、VR等先进技术在工程设计及施工中的应用，实现设计及施工的信息化、可视化，减少设计中“错漏碰缺”及施工过程中拆改问题，辅助施工现场管理，提高资源利用率。

3. 采用新型组织模式。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，推进EPC、PPP、EPCO等新型建造管理模式，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、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，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、再生品产业化的组织模式。

（二）实施绿色设计

4. 树立全生命期理念。统筹考虑工程全生命期的耐久性、可持续性，鼓励设计单位针对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、一体化屋面、高透光低辐射镀膜玻璃、高性能标准化门窗系统、建筑外遮阳系统、高性能混凝土、高强钢筋、高性能防火保温材料、可循环材料和再生品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。根据“模数统一、模块协同”原则，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建标准化、建筑配件整体化、管线设备模块化，减少异形和非标准部品构件。对改建扩建工程，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。

5. 提高设计质量。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，开展土方平衡论证，减少渣土外运。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，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。在符合设计基本原则前提下，提倡优先考虑再生混凝土、再生砖、再生路面等再生品及绿色建材的使用，

且每个项目使用种类不少于 3 种。提倡使用 BIM、VR、3D 打印等现代化技术，实现建筑、结构、机电、装修、景观全专业一体化、可视化协同设计，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，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。即采用 BIM 技术对建筑、结构、机电等专业进行碰撞检测，消除后期拆改问题及减少 40% 设计变更；采用 VR 或 3D 打印技术，结合项目周边环境及未来规划，可视化呈现项目建成后效果，消除因周边后期规划带来的拆改问题。

(三) 推广绿色施工

6. 编制专项方案。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绿色施工策划文件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并报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。方案要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，提出源头减量、分类管理、就地处置、排放控制、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；建立材料采购、限额领料、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管理制度；建立可回收利用物资、材料清单，制定并实施可回收料的回收管理办法。建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47

